

## 國立台灣大學大氣科學研究所專任教師指導碩、博士班學生辦法

102年7月5日 系務會議通過  
103年3月25日 系務會議通過修正  
105年1月6日 系務會議通過修正  
106年6月9日 系務會議通過修正  
108年4月18日 系務會議通過修正

- 一、本系碩、博士班學生之主要指導教授須為本系專任教師。
- 二、所有碩、博士班學生需在入學後第一學期結束前繳交有教師簽名同意之「指導教授同意書」，送學術委員會審核後方確認師生指導關係，如學生遇問題時，可由學術委員會協助。
- 三、本系專任教師指導碩士班學生人數每人每年不超過三人。
- 四、其餘未列規定依「國立臺灣大學論文指導教授與研究生互動準則」辦理。